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建議A股發行的議案；
2. 關於建議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3. 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4. 關於建議A股發行後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
5. 關於建議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計劃；
6. 關於建議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承諾事項的議案；

7. 關於建議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8. 建議修訂章程；
9. 建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0. 建議董事會議事規則；
11. 建議監事會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關於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2. 關於建議A股發行後三年內股息回報計劃的議案；
3.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4. 關於本公司房地產業務自查報告及相關主體出具承諾函的議案；
5. 就建議A股發行委任核數師；
6. 建議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7. 建議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8. 建議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9. 建議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10. 建議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及

11. 建議累積投票制度實施細則。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投票安排

上文第1、2、3、5、6及7項特別決議案亦須經H股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將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及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將舉行之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連同任何所需登記文件)交回本公司。

(3) 受委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委任代表時必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理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亦須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內資股或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向本公司的中國營業地點，或H股持有人須於該時間前向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其他事項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ii. 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iii. 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廣寧伯街2號
金澤大廈17層

電話：86-10-6652 3000

傳真：86-10-6652 3171

iv. 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906-08室

電話：852-2869 9098

傳真：852-2869 9708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灝先生(董事長)、唐軍先生(總裁)及張勝利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宋豐景先生及沈建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強先生、王洪先生及李旺先生。